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80號

聲　請　人　廖錦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定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月、日，此項文義因有疑義，應可視同無記載，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而票載發票地在雲林縣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68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5年9月2日	1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9月8日	CH249401	
002	115年9月2日	2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9月8日	CH249402	
003	115年9月2日	2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9月8日	CH249403	
004	115年9月2日	9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5年9月8日	CH249404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